

恒力（宿迁）产业园物流配套工程团结站扩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2024年2月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，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为进一步完善运河宿迁港产业园水利配套设施，提升产业园排涝能力，改善水生态环境，根据《运河宿迁港产业园总体规划》，已于2021年3月14日开工，实施了恒力（宿迁）产业园物流配套工程--团结河治理工程，对团结河河道进行了疏浚整治，使其排涝标准达到了十年一遇，但是其末端的主要排涝建筑物团结站还未达到相应标准，不满足区域排涝需求。作为团结河区域唯一的抽排建筑物，团结站的排涝能力不足成为本区域排涝体系的瓶颈，直接影响区域的安全稳定，应予以扩建。2022年8月29日，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《关于恒力(宿迁)产业园物流配套工程团结站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宿区行审核(2022)15号)文件，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，批复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团结二站1座，在现状团结站引河侧上游新建清污机桥1座，更新改造现状团结站设施等，项目总投资5642.92万元。2023年3月填报完成了《恒力（宿迁）产业园物流配套工程团结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。2022年10月开始施工准备，2024年1月中旬整体工程完工投入试运行。具体工程包括：新建团结二站1座，位于现状团结站、团结涵洞东侧，穿堤布置，为单排站；在现状团结站引河侧上游新建清污机桥1座，更新改造现状团结站设施等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施工准备，2024年1月中旬整体工程完工投入试运行，2024年2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，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，进行验收评审，出具验收意见，验收意见结论如下：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无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2.2.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2.2.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项目不涉及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3、整改情况

无。